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就收購事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釐定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謹此補充，人民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33,886,000港元)之代價(「代價」)乃經參考(i)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估值(即人民幣60,710,000元(相當於約67,449,000港元))之50%；及(ii)目標公司之註冊實繳股本(即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6,660,000港元))之50%而釐定。考慮到買方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監事以及擁有目標公司50%之股權，故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1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可能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GEM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